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24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下稱本補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利主管之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準用教育部本補充規定。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